



校 長 周 行 一

裝



線



2/3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 電話：2015-1425 文
交：10 換：22 章



7/3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王心彤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761
傳真：29387749
電子郵件：



105. 11. 2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撥：公告週知，文陳國發研處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50035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105. 11. 25

主旨：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謹訂於105年12月29日舉辦105年第6次研究倫理工作坊，活動訊息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教研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訊息：

- (一) 時間：105年12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09:10至12:00。
- (二) 講題：研究計畫主持人的法律責任及人類研究倫理在台灣的發展。
- (三) 主講人：國家實驗研究院助理研究員顧長欣博士。
- (四) 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五會議室。

二、本活動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生免費，校外人員課程費用500元，採現場繳費，並開立收據。

三、參與學員完成簽到及簽退流程並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於會後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書。

四、請至本校線上報名管理系統報名參加，網址：<https://go.o.g1/IU9IZE>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

105年11月25日暨發文總字第1050016570號



3446-5337

